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2 號

聲 請 人 陳萬欽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律師

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 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774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76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,將其持有槍 枝、子彈之單一犯罪行為,依警方查獲之次數,強行割裂、評價 為數個不同行為,並予多次處罰,有違憲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規定,人民於其憲法 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, 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,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應以聲請書 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;聲請書未 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 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,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,經系爭判決二認其上訴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,駁回之,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 判決。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以其主觀見解,泛言確定終局 判決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。 是本件聲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,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,

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黄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